

#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7期（总第9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1日刊发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下月起，残保金将改为按月（季）自行申报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 年 7 月刊

第 7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
●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
●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9
●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5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服务举措	21
● 杭州市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城北点正式启用	21
热点问题	24
纳税辅导	34
● 出租房产缴纳房产税，很多人都把计税依据算错了	34
● 下月起，残保金将改为按月（季）自行申报	38

---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 申报期限

2017年7月申报期限：7月1日—7月17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19日 9:30-11:30	杭州市幸福南路1116号 和茂大厦四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6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5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12日 9:00-11:0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8日 9:00-11: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7月25日 9:30-11:3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 大江东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 政策速递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

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 2）；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19日

##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

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



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 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4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 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 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 2015 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 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0 万的填‘否’”

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50 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减税降费、扩大政策优惠面、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多措并举降成本”和“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7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这是减半征税政策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万元、6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后的又一次提高。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最大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 年度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判别；2018 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应当按照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五、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十条和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因此，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六、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

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7 年第 1 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7〕43 号文件的征管办法，其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

策通知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5月27日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6月12日

## 服务举措

### 杭州市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城北点正式启用

作为深化国地税合作、推进便民办税，助力“最多跑一次”的又一重要举措，6月21日，杭州市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城北点在拱墅区正式启用。上午，市、区国地税相关领导赴现场巡查服务厅运行情况。



#### 市、区国地税相关领导巡查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运行情况

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现有国税自助办税设备 23 台，地税自助设备 3 台，自助计算机 12 台；设业务审核区、公告宣传区、培训辅导体验区、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区等功能分区，满足纳税人分类需求。



### 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各功能分区

一是国地税业务双覆盖，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国税端和地税端自助机涵盖发票代开、发票领购等国税业务和完税凭证开具、个税证明打印等地税业务。“辅导体验区”的12台计算机供纳税人免费使用，登录国税和地税相关网站。“业务审核区”配备国地税干部，满足纳税人部分涉税咨询和查询需求。



### 指导纳税人查询打印个税证明

二是办税流程全自助，利用“互联网+”打造智能办税模式。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每台自助办税机上方贴有提示牌，说明具体操作流程，简单易懂。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门口还放有一个小机器人“小税滴”，能实现人机对话、智能引导，成为了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厅的一大亮点。



### 智能机器人“小税滴”

三是服务时间全天候，让涉税服务“不打烊”成为现实。24 小时自助服务打破了工作日和工作时间的限制，满足了纳税人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纳税人可以自主灵活地安排时间，给纳税人带来更贴心、更方便的服务体验。

## 热点问题

### 1、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不是发生了变化了？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是如何计算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3、物流公司是否有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是否有相关条件限制？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规定：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

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公司的办公楼以及员工宿舍是否可以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规定，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5、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如何进行认定？**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企业可对照

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 **6、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7、本单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备案上是否有特殊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 **8、享受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附加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否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 **9、天使投资个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可以享受投资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第二条规定：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 10、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如何进行投资抵扣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规定：

####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 (四)天使投资个人

#### 2. 投资抵扣申报

(1)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2)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1、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提到投资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那么满2年该如何理解？该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规定：

####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 **(一) 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12、2016年5月1号之前发生的营业税业务，现在需要补开地税发票可以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烟草企业的广告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规定：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14、个人取得哪些收入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支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规定，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15、符合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健康保险产品是指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规定：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 纳税辅导

## 出租房产缴纳房产税，很多人都把计税依据算错了

《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营改增”后，房产租金收入由原先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计税方式也由原先的价内计税改变为价外计税，带来了从租计税房产税计税依据“房产租金收入”的混乱。要想说清楚“营改增”新政后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的变化，正确计算房产税，必须弄清四个问题。

### 问题一：营改增后，从租计征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含不含增值税？

为配合新政的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中，明确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在计征房产税等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同时，对于享受减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还专门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因此，2016年5月1日后，纳税人从租计征房产税时，其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 问题二：出租房产增值税计税方法有几种？如何确定？

“营改增”后要想确定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必须先要弄清楚增值税如何计算。当前，纳税人出租房产一般存在三种情形：一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房产，二是单位

和个体工商户出租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房产，三是其他个人出租房产（住房、其他房产）。增值税计税方法也存在两种方式：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纳税人增值税纳税资格的登记种类的不同，其计税的方式和依据也各不相同。详见下表：

纳税人	资格登记	房产取得时间	租金增值税计税方式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简易计税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一般计税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一般计税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小规模纳税人	不限	简易计税
其他个人	不得登记一般纳税人	不限	简易计税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同时，对于一般纳税人存在多套房产出租，可能存在不同房产适用不同增值税计税方法选择的情形，不仅需要向国税机关备案，更要向地税机关备案。

### 问题三：一般计税方法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出租房产实行（或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其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无论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多少，其从租计征的房产税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就是增值税发票中列明的“销售额”，即：取得的全部租金收入按照 11% 的增值税率折算后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 = \text{全部租金收入} \div (1+11\%)$$

即使纳税人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增值税按照 3%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仍然是“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在房产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

即：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 = 全部租金收入 ÷ (1+11%)

#### **问题四：简易计税方法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选择（或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由于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优惠，其从租计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按 5% 征收率折算不含税租金收入，应区分不同的情况分别确定：

1、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即以收到的全部租金收入，按照 5% 的征收率折算，计算公式如下：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 = 实际全部租金收入 ÷ (1+5%)

2、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因纳税人可能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的不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同，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其“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不扣减增值税额”，即不扣除减免的增值税额，具体如下：

——满足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出租房产开具增值

税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的，确定其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额”，即为实际收到的全部租金，无需折算“不含增值”的租金收入。

——满足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出租房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或部分），不享受免征优惠，应按规定征收（或预缴）增值，其缴纳的增值额应予以在“租金收入”中扣减。具体如下：

从租计征房产税计税依据 = 实际全部租金收入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额

3、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收取租金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预收）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优惠政策。其房产出租的房产税计税依据的计算同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按照现行增值新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的，其“免征增值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房产税计税依据应为“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额”。即：

实行优惠税率的其他个人出租住房的租金房产税计税依据

= 全部租金收入 - (全部租金收入 / (1+5%) \* 1.5%)

= 全部租金收入 - 实缴增值额

综上，实行简易方式计税的房产出租房产税计税依据，可以简单地记为：实行简易方式计税的房产出租房产税计税 = 全部租金收入 - 实缴增值额

## 下月起，残保金将改为按月（季）自行申报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现将《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向地税征收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自2017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按月（季）自行申报缴纳残保金；对2017年1至6月尚未申报的残保金，应在2017年7月份或10月份的征期与当期应申报数合并申报缴纳。

2. 对选择按季申报缴纳残保金的小规模用人单位，将参照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管理。对2017年前两季度尚未申报的残保金，应在2017年7月份或10月份的征期与当期应申报数合并申报缴纳。

3. 残保金的申报期限参照税收申报，为月（季）末后次月1—15日。

二、2017年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自6月20日至7

月 20 日止。2018 年起各用人单位于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携带残疾人职工相关资料到税务关系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如实申报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用人单位上年安置残疾人职工数据传递给市地税征收机关。地税征收机关于每个季度季后 15 天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入库数据及用人单位申报的相关数据传递给同级残联部门。

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经审核确认的残疾职工数和地税传送的用人单位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复核，对发现有虚报残疾人职工数的用人单位，应及时给相关单位递送《用人单位申报残疾人职工情况告知书》，并于当年的 7 月 30 日前和次年 1 月 30 日前，分两次将用人单位虚报残疾人职工数的情况传送给地税部门。

五、各级财政、地税、残联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统计局、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杭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08〕897 号）及市级相关部门以前制定下发的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doc

杭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填表说明.doc

杭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6月7日



#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